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2077921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清冊」（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65號、65-1號、71號、73號、77號、79號、83號、85號、89號、93號、101號及崑大路118號）、「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搬遷獎勵金清冊」（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65號、65-1號、83號、89號、93號、101號及崑大路118號）及「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人口遷移費清冊」（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65號、83號、89號及崑大路118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有妨礙重劃工程施工、重劃土地分配或依建築改良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之申請，辦理查估補償公告。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範圍詳如「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現況測量成果圖」（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



二、補償對象、項目、數量、金額說明如下：

- (一)「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清冊」(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65號、65-1號建築改良物因妨礙重劃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施工應予拆除；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71號、73號、77號、79號、85號因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範圍內之農林作物及雜項工作物應予拆除；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89號、93號、101號及崑大路118號依建築改良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申請予以拆除；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83號建築改良物經法院查封在案，併予公告。
- (二)「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搬遷獎勵金清冊」(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65號、65-1號、83號、89號、93號、101號及崑大路118號因建築改良物拆除並完成搬遷者，發給搬遷獎勵金。
- (三)「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人口遷移費清冊」(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門牌編號永大路1段287巷65號、83號、89號及崑大路118號應拆除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者，完成搬遷，發給人口遷移費。
- (四)重劃範圍內崑山段1276地號，未經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會同查估確認所有權，清冊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欄位先以空白列示(拆遷編號A-0)。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共計30日。

四、公告清冊陳列地點：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民治市政中心市政大樓3樓-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將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

另行通知領取程序及應備文件。

- 六、建築改良物搬遷期限、搬遷獎勵金領取程序及應備文件等將另行通知。惟已完成搬遷者，得由公告領取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勘後，發給搬遷獎勵金及人口遷移費。
- 七、土地改良物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補償對象、項目、數量、金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崑山段1272、1273、1275、1276地號上建築改良物，未列於本次公告門牌編號者，得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公告補償。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